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（2025—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5〕1号）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局函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反馈征求意见。按照教育部督导局和职成司相关工作要求，我们组织起草了《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征求各学校意见，有关意见请尽量具体明确。

2.申报教学工作评估时间和类别。请各学校根据《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明确本校拟接受教学工作评估的具体时间（2025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）和评估类别，报送《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参评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同步填报在线信息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wWtPwc2.aspx>。

以上工作请各学校于2025年5月6日前完成，相关材

料盖章扫描 PDF 版本请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翟予因

联系电话：027-87371675

电子邮箱：hbzjdc2024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参评申请表

湖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25 年 4 月 28 日